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岱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45677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鍾岱陞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及理由

14 一、鍾岱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6月25日16時58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段000
16 號旁，見游阿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7 （下稱A車）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除，以持上開鑰匙發動
18 電門之方式竊取A車，得手後騎乘A車離去。嗣經游阿墩發現
19 A車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於113年6
20 月26日11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旁尋獲A車
21 （已發還），始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22 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鍾岱陞於警詢時之陳述。

26 (二)被害人游阿墩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29 片、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
3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
31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
04 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05 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所
06 竊得之A車，已經被害人領回，有前引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7 可佐，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並考
08 量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A
15 車，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已如前述，爰不
16 予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24 得上訴。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